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8 條(追認)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8、1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7、8、1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7、10、14 及 19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7、10、14 及 19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7、10、14 及 1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於本校學分班所修之學分，若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近，可辦理課程抵免，但至多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二分之一。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四十八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選修各組專業必選課程二十四學分，共同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參照「航運管理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須完成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可於航管系首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